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金管法字第1140195301號

主 旨：檢送「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7>)」第四條、第七條、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9>)」第十一條之一、第  
十一條之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  
風險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28>)」第五  
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  
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230>)」第二十  
六條之二規定條文勘誤表，以及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更正。

說 明：「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金融服務業確保金  
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部分條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  
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  
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管法字第1140194006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勘誤表 ( 請參見PDF )**

##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鑑於近來融資租賃業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業，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前開融資租賃業就其確保商品或服務對於金融消費者適合度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融資租賃業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p> <p>二、融資租賃業提供融資金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p>	<p>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鑑於近來融資租賃公司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融資租賃公司，主管機關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公告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前開融資租賃公司就其確保商品或服務對於金融消費者適合度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得以遵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p> <p>二、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金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p>

二)	之二)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由主管機關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由主管機關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業(以下簡稱融資租賃業)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程序，瞭解金融消費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以確保所進行之業務與金融消費者之還款能力、所能承擔之風險相符。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之融資租賃業，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該等融資租賃業對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確實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之程序，爰定明其應瞭解金融消費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p>	<p>第十一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商品或服務前，應踐行認識金融消費者程序，瞭解金融消費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以確保所進行之業務與金融消费者之還款能力、所能承擔之風險相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之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為使該等融資租賃公司對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確實踐行認識金融消费者之程序，爰定明其應瞭解金融消费者或欲為保證人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p>

		<p>原因，以確保相關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另前掲公告所定「自然人」，不包括商號在內，併此敘明。</p>			<p>需求原因，以確保相關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另前掲公告所定「自然人」，不包括商號在內，併此敘明。</p>
第十一條之二 融資租賃業提供金融消費者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		<p>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融資租賃業提供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以避免超額衍生相關爭議。</p>	第十一條之二 融資租賃公司提供金融消費者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		<p>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之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於申辦業務時之價值，以避免超額衍生相關爭議。</p>